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暨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簡章

一、**訓練目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8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若非相關科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需取得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始符合專業人員資格。本訓練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期培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以補充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力資源，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承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後簡稱本中心）

三、**招生對象與資格**：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主管人員專業訓練以符合資格、現職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者為優先，如經招生後仍未額滿，另視情況開放餘額供有興趣之民眾報名。

以下各訓練課程皆以安置及教養機構場域服務內容為主，欲取得其他類型機構人員資格者請斟酌報名；學員參訓須符合相關出席規定且成績合格，始得取得結業(學分)證書。

訓練課程	學分數	訓練時數	參訓目的	參訓資格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20	360	取得安置及教養機構 <u>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u>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曾服務或有興趣從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服務工作者。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20	360	取得安置及教養機構 <u>生活輔導人員訓練結業證書</u>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22	396	取得安置及教養機構 <u>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訓練結業證書</u>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20	360	取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u>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u>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資格（以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之公務人員為主）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	15	270	取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u>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u>	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者。

四、**招訓名額**：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45人，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65人。（各訓練15人即開班，未滿15人保留開班權利）

五、**上課方式**：

指定課程（詳如簡章第2頁指定採實體面授課程表）採實體面授，學員須親至本校校本部教室上課。指定課程（時數）以外開放學員可採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或實體面授，二擇一方式上課。

（一）**實體面授**：親自至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南院教室（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上課。

(二) 遠距教學（網路直播視訊）：於上課時間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登入指定「視訊教室」上課。

1. 欲選擇視訊上課，請先確認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系統、瀏覽器規格符合上課需求，並備有視訊鏡頭及麥克風，得以透過視訊影像接受身分查核。
2. 學員需具有電腦打字能力，以利參與課堂互動(線上討論)或評量考試(線上測驗)。
3. 報名即視同已確認個人設備或網路情形能配合視訊上課，並同意配合於開課前確實瞭解視訊操作與測試。
4. 本訓練開課前將辦理2場線上遠距教學說明會，將解說遠距上課系統及設備操作方式，並協助學員練習操作，全部學員皆須參加。說明會時間以本中心通知為準。

★為保障師生健康，如遇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時期，本訓練可能不開放實體面授（依本中心公告及通知為準），停止實體面授期間將僅以遠距教學授課，有意報名者務必先瞭解遠距教學（視訊上課）方式，並備妥視訊上課所需設備，確定能配合視訊上課後再行報名。視訊上課方式請參閱網頁說明：<https://reurl.cc/qZ3eMq>

指定採實體面授課程表			
訓練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保育人員 專業訓練	創傷復原與輔導	18	全實體上課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36	後 18 小時採實體上課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36	後 18 小時採實體上課
生活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創傷復原與輔導	18	全實體上課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36	後 18 小時採實體上課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36	後 18 小時採實體上課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18	全實體上課
保育人員及 生活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創傷復原與輔導	18	全實體上課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36	後 18 小時採實體上課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36	後 18 小時採實體上課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18	全實體上課
社會工作人員 專業訓練	創傷復原與輔導	18	全實體上課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36	後 18 小時採實體上課
	個案工作	18	全實體上課
	團體輔導(或團體工作)	18	全實體上課
	諮商理論及技巧	36	後 18 小時採實體上課
	方案規劃及評估	36	後 18 小時採實體上課
主管人員 專業訓練	督導及專業倫理	18	全實體上課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8	全實體上課

※實體上課時段依附件2課程表及相關通知為準，主辦單位及本中心保有異動課表之權利。

※學員參訓須符合相關出席規定且成績合格，始得取得結業(學分)證書。

六、訓練費用：以下費用不含書籍費及教材費

(一) 進修完整訓練課程

訓練課程	費用(新台幣)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15學分)	原價19,000元 優惠價18,000元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班(20學分)	原價24,000元 優惠價23,000元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班(20學分)	原價24,000元 優惠價23,000元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班(20學分)	原價24,000元 優惠價23,000元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班(22學分)	原價26,000元 優惠價24,000元

(二) 已取得訓練相關學分者可申請學分抵免、減免訓練費用

1. 若於本訓練課程開訓前，已於學校科、系、所或學程取得課程學分，或曾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者，得備齊學分證明文件申請學分抵免。
2. 抵免標準：已取得學分之課程名稱與本訓練所列課程名稱相同者，得申請抵免，但學分數少者不得抵學分數多者。每抵免1學分得減免訓練費用1,000元，學分抵免後應繳學費對照表如附件1。
3. 學分抵免採報名後審查，報名者應先繳交全額學費，後續依抵免學分進行減免退費。

七、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如附件2，本訓練課程內容將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場域講授。

八、上課時間：各訓練課程時間表如附件2，主辦單位及本中心保有異動課表之權利。

班別	學分數	訓練時數	上課日期		上課時段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15	270	112/4/8- 112/9/24	每週12小時 週六、週日	六、日 早09:00-12:00 六、日 午13:30-16:30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班	20	360	112/4/7- 112/10/29	每週15小時 週五、六、日	五 晚18:30-21:30 六、日 早09:00-12:00 六、日 午13:30-16:30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班	20	360	112/4/7- 112/10/29	每週15小時 週五、六、日	五 晚18:30-21:30 六、日 早09:00-12:00 六、日 午13:30-16:30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班	20	360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班	22	396			

※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相同科目合併開課。

九、報名資訊：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至112年2月17日下午5時截止。

(二) 報名方式：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

1. 郵寄報名：報名資料寄至「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兒少機構專業人員訓練」。
2. 現場報名：報名資料送至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南院5028-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於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9:00至17:00受理報名，工作日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及例假日不受理。

3. 應繳交報名資料如下（資料不完全者，恕不受理）：

- (1) 報名表（須本人親筆簽名）
-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須本人親筆簽名）
- (3) 學分採認抵免申請書（有意申請者才須填寫，須本人親筆簽名）
-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 (5) 畢業證書影本
 - ◇ 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證書須一併檢附學歷驗證文件（影本亦可）。
 - ◇ 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之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如非名冊所列學校，應提供教育部其他認可文書或公告資料。
- (6) 其他證明文件：
 - ◇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在職證明**（本訓練以現職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者為優先，非現職者仍歡迎報名參加）。
 - ◇ 報名主管人員訓練課程，需附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機構**工作經歷證明**。
 - ◇ 有申請學分抵免者，須附欲抵免課程之**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學分應一併檢附學歷驗證或學分驗證文件（影本亦可）。
4. **等候資格審查與錄取通知**：本中心於收件截止後統一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預計於112年3月2日以手機簡訊通知（將視報名狀況提前或延後通知），並以e-mail方式寄送繳費訊息至報名者電子信箱。
5. 符合報名資格但現職非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者，如仍有名額，將依報名順序排序錄取名單，建議盡早送交報名資料以取得較前序位。報名如遇額滿情形，將依報名順序列為候補名單順序。本中心將於開課2週以前視缺額情況依序遞補，候補**僅通知成功遞補者**，課程無缺額或未遞補上者不另行通知。

(三) 繳費說明：

1. 繳費方式可選擇 ATM 轉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便利超商繳費、線上信用卡刷卡等四種方式擇一。線上信用卡刷卡須登入本中心報名網站操作，可刷卡(分期)銀行請參考e 政府公告配合銀行：<https://www.gsp.gov.tw/school/tuition.html>
2. 使用繳費單需於**3日內列印並完成繳費**，逾期無法繳費。繳費完須於**2日內將繳費證明回傳至本中心**（電子郵件 noueec@mail.nou.edu.tw 或傳真(02)2289-6991，單據上請註明訓練名稱、學員姓名），以供核對確認完成報名。
3. 未於指定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有參訓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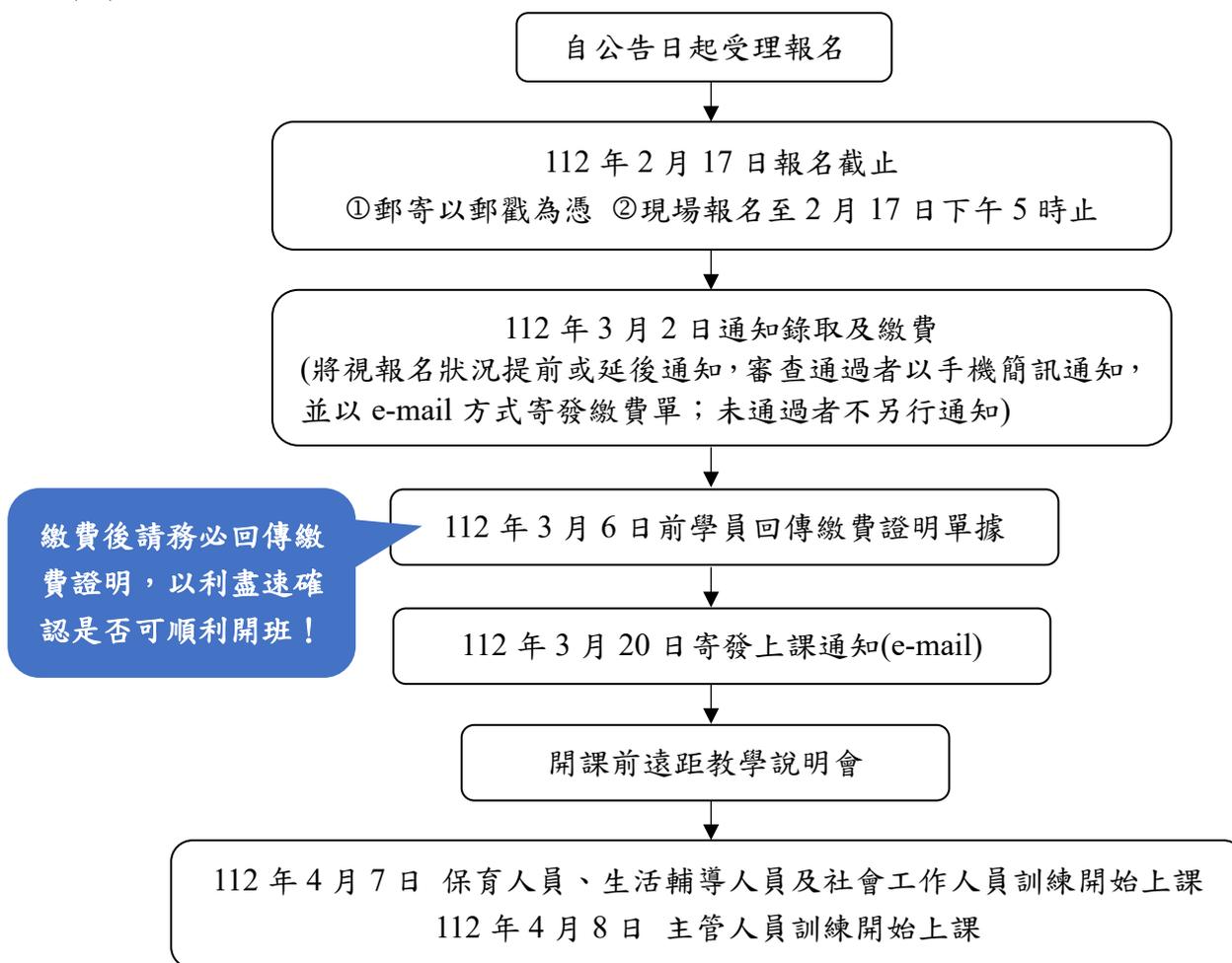
(四) 報名須知：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訓練期間將施行相關防疫措施，防疫措施可能會配合政府規定滾動式修正，一旦報名繳費視同同意配合，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如無法配合或拒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
2. 有意報名本訓練課程者，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不得參訓。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3. 學員應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避免發生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課程資訊或重要文件無法送達等情事，而影響個人相關權益。
4. 學員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以維護學員個資及隱私權。學員報名訓練課程

所提供之資料，僅供資格審查、訓練課程使用、學員檔案建置、辦訓成效分析用途，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5. 學員繳費後，「正式繳費收據」將由本中心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收據針對報名者開立，無法以公司行號、機關（構）、團體名義開立收據。
6. 開課或實際上課時間可能會依報名狀況、講師時間、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等情形異動，若時間有所異動，本中心會於官網公告異動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通知學員，請學員留意相關資訊。
7. 本訓練可能因疫情不開放實體改純視訊上課，有意參加者，皆請務必於報名前確認設備規格是否符合上課需求，並詳閱本中心網站報名須知中有關「視訊設備規格與設定」規定。一旦報名繳費，視同了解並已確認個人設備能配合視訊上課，不接受因個人設備問題提出退訓及全額退費之要求。
8. 本訓練簡章如有更新事項，以最新版為準。

(五) 報名流程圖：



九、參訓須知

- (一) 本訓練重要訊息、異動資訊會於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參訓者，不另行書面通知，如因自身未注意相關訊息，導致權益受損者，由學員自行負責。
- (二) 辦理單位保留調整訓練時間、地點、講師之權利，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肺炎疫情等），停補課資訊依本中心公告及通知為準。

(三)本訓練可能因疫情不開放實體改純視訊上課，為輔導所有學員皆能順利遠距視訊上課，將於開課前辦理2場「線上遠距教學說明會」，解說遠距上課系統及設備操作方式，並協助學員練習操作，預定採取實體上課或視訊上課之學員皆務必擇1場參加。說明會辦理時間依本中心通知為準。

(四)為增進學員對兒少福利工作之認識，本訓練預定於訓練期間或結訓時辦理「實務經驗座談會」，學員應配合參加。

(五)上課出席及請假規定

1. 學員於每次參加上課或考試報到時，應依規定方式完成上課簽到及下課簽退。
2. 參訓學員使用同步視訊上課者，務必於上課前備好個人電腦與視訊設備(鏡頭與麥克風)，每次上課應開放個人視訊鏡頭供身分面容查核，並應接受不定時點名，以確認上課狀況。
3. 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4. 學員請假需於上課前向本中心提出，以便通知授課教師，並供出席狀況統計查核。
5. 請假者得於本課程期間內以觀看視訊錄影補課，並以錄影檔上課紀錄代替同步遠距視訊的上課點名。惟參訓學員補課時數不得逾單科專業訓練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補課時數亦不得逾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百分之十，補課時數超過前開標準者，超出之時數視同缺席。
6. 學員如為新冠肺炎「確診者」或「被匡列須配合隔離者」，如於治療或隔離期間因身體狀況或環境設備無法配合課程上課，所缺席之課程應於訓練結束前(或規定期限前)完成補課，隔離者並須出具相關文件(如隔離通知書)影本後始得列入補課時數，否則以缺席計算。本類補課因屬特殊情況，不併入一般補課時數計算。

(六)成績考評與核發證書規定

1. 單科專業訓練課程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參加該門課程成績考核。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不得參加成績考核。
3. 各科教師依據授課內容與進度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學分)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4. 學員選擇參與線上考試者，應於考試前開放個人視訊鏡頭供身分確認，考試時必須全程開放視訊鏡頭供考試狀況查核。
5. 評量考試如有舞弊、代考、抄襲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列為不及格，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6. 學員如為新冠肺炎「確診者」或「被匡列須配合隔離者」，如於治療或隔離期間因身體狀況或環境設備無法配合成績考核(如無法如期考試、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報告等，以治療或隔離期間實際受影響之考核為準)，應於訓練結束前(或規定期限前)依授課教師規定補考方式完成補考，否則以曠考論處且該部分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形式不限於考試，依授課教師規定為準。
7.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證書用印，由本中心以郵寄掛號方式辦理證書轉發。

(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措施

為維護師生健康安全，本訓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措施如下列，防疫措施係配合政府機關規定實施，如遇政府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本訓練亦將配合修正，屆時將另行公告及通知，參訓學員應配合辦理。

1. 開訓前/每次上課前措施

- (1)如疫情風險提高（包含疫情警戒升級等情況，以實體上課所在地為準），或是本校承辦單位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者，本校可能視情況調整上課時間或方式（如延期、停課後擇期補課、不開放實體改純視訊上課等），將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參訓者，上課師生須留意與配合。
- (2)上課師生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或味覺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養或立即就醫，避免到校上課。

2. 訓練期間-實體上課現場措施

- (1)教室現場提供手部消毒用品及量測體溫設備，學員可自行視情況進行自我健康防護及量測。
- (2)建議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上課期間於室內全程配戴口罩（自備口罩）。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3)學員無法配合現場防疫措施，致影響課堂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者，本校得暫時請離上課場所。

十一、退費申請

(一)退費標準：以下開課日以本訓練實際開課日為準

1. 報名後不得要求轉班。
2. 學員如於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不含開課當日）退訓，予以退學費90%。
3. 學員如於開課後退訓，上課總時數時未達三分之一者，予以退學費50%。
4. 學員如於上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5. 本校因故未能開課或延期開課，包含：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延期開課、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全額退還學員已繳學費。

(二)退費申請方式：填寫本中心退費申請單（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表單），並檢具本人帳戶存摺影本申請退款（非郵局帳戶，將扣繳10元跨行手續費）。

十三、課程諮詢：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免付費電話：0800-899-355（服務時間9:00-12:00, 13:30-17:00）

電子郵件：noueec@mail.no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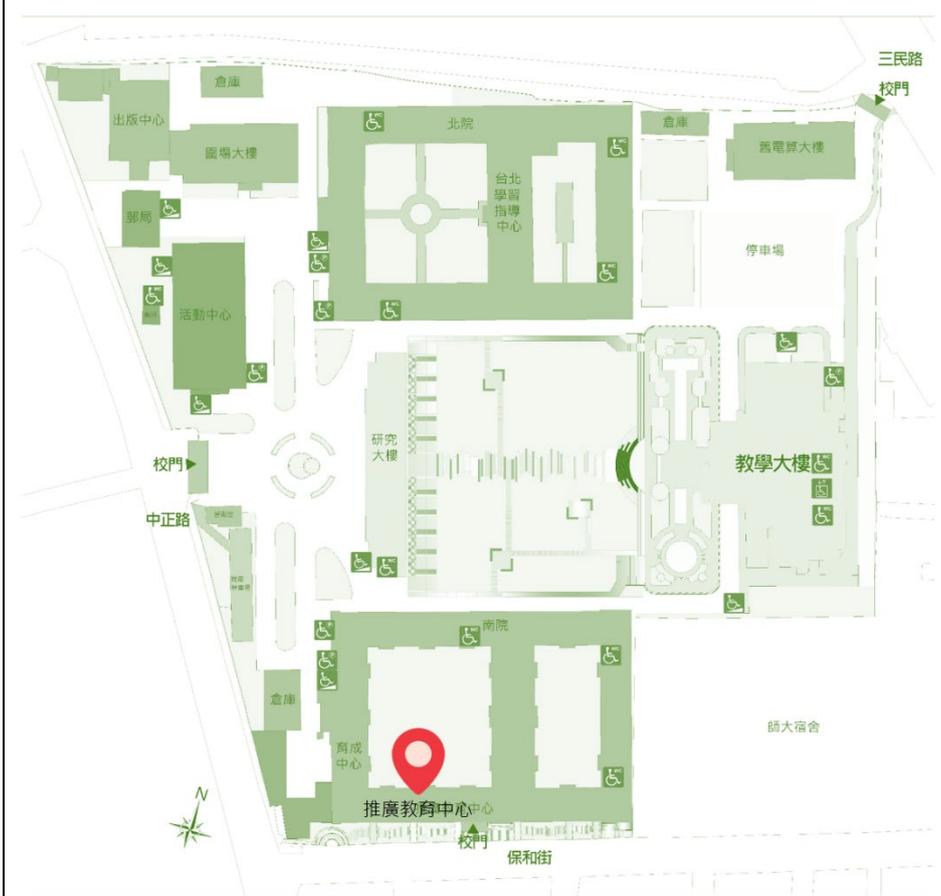
網站：<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國立空中大學位置圖



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平面圖



※建議從蘆洲區保和街至本校側門可較快抵達本中心辦公室

附件 1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暨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學分抵免應繳學費對照表

採認 學分數	應繳學費/進修學分數			
	主管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	
-	全修優惠18,000元/15學分 (原價19,000元/15學分)	全修優惠23,000元/20學分 (原價24,000元/20學分)	全修優惠24,000元/22學分 (原價26,000元/22學分)	
1	18,000元/14學分	23,000元/19學分	25,000元/21學分	
2	17,000元/13學分	22,000元/18學分	24,000元/20學分	
3	16,000元/12學分	21,000元/17學分	23,000元/19學分	
4	15,000元/11學分	20,000元/16學分	22,000元/18學分	
5	14,000元/10學分	19,000元/15學分	21,000元/17學分	
6	13,000元/9學分	18,000元/14學分	20,000元/16學分	
7	12,000元/8學分	17,000元/13學分	19,000元/15學分	
8	11,000元/7學分	16,000元/12學分	18,000元/14學分	
9	10,000元/6學分	15,000元/11學分	17,000元/13學分	
10	9,000元/5學分	14,000元/10學分	16,000元/12學分	
11	8,000元/4學分	13,000元/9學分	15,000元/11學分	
12	7,000元/3學分	12,000元/8學分	14,000元/10學分	
13	6,000元/2學分	11,000元/7學分	13,000元/9學分	
14	5,000元/1學分	10,000元/6學分	12,000元/8學分	
15	\	9,000元/5學分	11,000元/7學分	
16		8,000元/4學分	10,000元/6學分	
17		7,000元/3學分	9,000元/5學分	
18		6,000元/2學分	8,000元/4學分	
19		5,000元/1學分	7,000元/3學分	
20		\		6,000元/2學分
21				5,000元/1學分

※申請抵免學分者皆以原價計算學費減免，計算方式為每採認1學分抵免學費1,000元。

※同時報名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兩項課程全修者可享24,000元優惠價。報名主管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單項全修者亦可享優惠價。

112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暨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課程內容及學分	備註
主管人員 專業訓練	270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1 學分 2.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1 學分 3.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1 學分 4. 督導及專業倫理 1 學分 5. 安全管理 1 學分 6. 健康照護 1 學分 7. 人力資源管理 1 學分 8. 行政/組織管理 1 學分 9. 財務管理 1 學分 10. 行銷及經營 1 學分 11. 方案規劃及評估 1 學分 12.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1 學分 13.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 學分 14.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2 學分 	<p>合計共 15學分</p> <p>通過訓練 可獲主管 人員資格</p> <p>★本訓練 為安置機 構主管人 員訓練</p>
社會工作人員 專業訓練	360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學分 2.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1 學分 3.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學分 4.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 學分 5. 社會工作概論 2 學分 6.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2 學分 7. 創傷復原與輔導 1 學分 8. 個案工作 1 學分 9. 團體輔導(或團體工作) 1 學分 10. 社區工作 1 學分 11. 諮商理論及技巧 2 學分 12. 家庭社會工作 1 學分 13. 方案規劃及評估 2 學分 14. 兒童少年家外安置發展與現況 1 學分 	<p>合計共 20學分</p> <p>通過訓練 可獲社會 工作人員 資格</p>

※每 1 學分為 18 小時課程，以上課程內容將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場域為主體講授。

附件 2

訓練課程	訓練時數	課程內容及學分		備註
保育人員 專業訓練	360小時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學分 2.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1 學分 3.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學分 4.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 學分 5. 社會工作概論 2 學分 6.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2 學分 7. 創傷復原與輔導 1 學分 8. 生命教育 1 學分 9. 性別與性教育 2 學分 10.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2 學分 11.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 學分 12. 特殊教育 1 學分 13. 兒童創造性學習 1 學分	合計共 20學分	通過訓練 可獲保育 人員資格
生活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360小時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學分 2.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1 學分 3.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學分 4.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 學分 5. 社會工作概論 2 學分 6.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2 學分 7. 創傷復原與輔導 1 學分 8. 生命教育 1 學分 9. 性別與性教育 2 學分 10.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2 學分 11.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 學分 12.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1 學分 13. 少年次文化 1 學分	合計共 20學分	通過訓練 可獲生活 輔導人員 資格
保育人員及 生活輔導人員 專業訓練	396小時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學分 2.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1 學分 3.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2 學分 4.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2 學分 5. 社會工作概論 2 學分 6.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2 學分 7. 創傷復原與輔導 1 學分 8. 生命教育 1 學分 9. 性別與性教育 2 學分 10.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2 學分 11.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 學分 12. 特殊教育 1 學分 13. 兒童創造性學習 1 學分 14.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1 學分 15. 少年次文化 1 學分	合計共 22學分	通過訓練 可獲保育 人員及生 活輔導人 員2種資 格

※每1學分為18小時課程，以上課程內容將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場域為主體講授。

附件 2

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時間表

上課期間：112 年 4 月 8 日～112 年 9 月 24 日，每週六、日

日期	星期	課程	日期	星期	課程
4/8	六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7/8	六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4/9	日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7/9	日	人力資源管理
4/15	六	健康照護	7/15	六	行政/組織管理
4/16	日	督導及專業倫理◎	7/16	日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4/22	六	督導及專業倫理◎	7/22	六	人力資源管理
4/23	日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7/23	日	行政/組織管理
4/29	六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7/29	六	人力資源管理
4/30	日	督導及專業倫理◎	7/30	日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5/6	六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8/5	六	財務管理
5/7	日	方案規劃及評估	8/6	日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5/13	六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8/12	六	行政/組織管理
5/14	日	方案規劃及評估	8/13	日	財務管理
5/20	六	安全管理	8/19	六	財務管理
5/21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8/20	日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5/27	六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8/26	六	行銷及經營
5/28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8/27	日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6/3	六	健康照護	9/2	六	行銷及經營
6/4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9/3	日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6/10	六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9/9	六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6/11	日	方案規劃及評估	9/10	日	行銷及經營
6/18	日	安全管理	9/16	六	實務經驗座談會(下午)
7/1	六	健康照護	9/17	日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7/2	日	安全管理	9/24	日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備註：

1. 每日上課時間為 09:00-12:00、13:30-16:30，共 6 小時。
2. 標示「◎」課程(時段)，未開放遠距上課，學員須全程至實體教室(空大蘆洲校本部)上課。

附件 2

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時間表

上課期間：112 年 4 月 7 日～112 年 10 月 29 日，每週五、六、日

日期	星期	課程	日期	星期	課程
4/7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7/16	日	性別與性教育
4/8	六	社會工作概論	7/21	五	兒童創造性學習
4/9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7/22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4/14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7/23	日	性別與性教育
4/15	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7/28	五	兒童創造性學習
4/16	日	社會工作概論	7/29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4/21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7/30	日	性別與性教育
4/22	六	社會工作概論	8/4	五	兒童創造性學習
4/23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8/5	六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4/28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8/6	日	性別與性教育
4/30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8/11	五	兒童創造性學習
5/5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8/12	六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5/6	六	社會工作概論	8/13	日	性別與性教育
5/7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8/18	五	兒童創造性學習
5/12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8/19	六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5/13	六	社會工作概論	8/20	日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5/14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8/25	五	生命教育
5/19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8/26	六	特殊教育
5/20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8/27	日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5/21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9/1	五	生命教育
5/26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9/2	六	特殊教育
5/27	六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9/3	日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5/28	日	創傷復原與輔導◎	9/8	五	生命教育
6/2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9/9	六	特殊教育
6/3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9/10	日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6/4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9/15	五	生命教育
6/9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9/16	六	生命教育(上午) 實務經驗座談會(下午)
6/10	六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9/17	日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6/11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9/22	五	少年次文化
6/16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9/23	六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6/17	六	社會工作概論	9/24	日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6/18	日	創傷復原與輔導◎	10/13	五	少年次文化
6/30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10/14	六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7/1	六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10/15	日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7/2	日	創傷復原與輔導◎	10/20	五	少年次文化
7/7	五	生命教育	10/21	六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7/8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10/22	日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7/9	日	性別與性教育	10/27	五	少年次文化
7/14	五	兒童創造性學習	10/28	六	少年次文化
7/15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10/29	日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備註：1. 週五上課時間為 18:30-21:30，週六、週日上課時間為 09:00-12:00 及 13:30-16:30。

2. 標示「◎」課程(時段)，未開放遠距上課，學員須至實體教室(空大蘆洲校本部)上課。

附件 2

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時間表

上課期間：112 年 4 月 7 日～112 年 10 月 29 日，每週五、六、日

日期	星期	課程	日期	星期	課程
4/7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7/14	五	方案規劃及評估
4/8	六	社會工作概論	7/15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4/9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7/21	五	方案規劃及評估
4/14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7/22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4/15	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7/23	日	團體工作◎
4/16	日	社會工作概論	7/28	五	方案規劃及評估
4/21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7/29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4/22	六	社會工作概論	7/30	日	團體工作◎
4/23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8/4	五	方案規劃及評估
4/28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8/5	六	社區工作
4/30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8/6	日	團體工作◎
5/5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8/11	五	方案規劃及評估
5/6	六	社會工作概論	8/12	六	社區工作
5/7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8/19	六	社區工作
5/12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8/20	日	諮商理論及技巧
5/13	六	社會工作概論	8/26	六	個案工作◎
5/14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8/27	日	諮商理論及技巧
5/19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9/1	五	方案規劃及評估◎
5/20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9/2	六	個案工作◎
5/21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9/3	日	諮商理論及技巧
5/26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9/8	五	方案規劃及評估◎
5/27	六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9/9	六	個案工作◎
5/28	日	創傷復原與輔導◎	9/10	日	諮商理論及技巧◎
6/2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9/15	五	方案規劃及評估◎
6/3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9/16	六	實務經驗座談會(下午)
6/4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9/17	日	諮商理論及技巧◎
6/9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9/22	五	方案規劃及評估◎
6/10	六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9/24	日	諮商理論及技巧◎
6/11	日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	10/13	五	方案規劃及評估◎
6/16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10/14	六	兒童少年家外安置發展與現況
6/17	六	社會工作概論	10/15	日	家庭社會工作
6/18	日	創傷復原與輔導◎	10/20	五	方案規劃及評估◎
6/30	五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10/21	六	兒童少年家外安置發展與現況
7/1	六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10/22	日	家庭社會工作
7/2	日	創傷復原與輔導◎	10/28	六	兒童少年家外安置發展與現況
7/7	五	方案規劃及評估	10/29	日	家庭社會工作
7/8	六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備註：1. 週五上課時間為 18:30-21:30，週六、週日上課時間為 09:00-12:00 及 13:30-16:30。
2. 標示「◎」課程(時段)，未開放遠距上課，學員須至實體教室(空大蘆洲校本部)上課。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暨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班別：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班別：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班別：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學分)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E-mail	*錄取通知將以e-mail寄發，請務必填寫正確					*手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日後證書寄送地址，請務必填寫完整)										
*現職 機關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應繳 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證書須附學歷驗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在職證明(無可免付，非機構在職者亦歡迎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抵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影本(申請學分抵免者必須繳交，無申請者免附)										
*申請 人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項目如未全部勾選、未簽名，視同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報名※</p>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及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證明本表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親筆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事項	1. 有「*」為必填欄位，錄取通知、課程重要資訊等會以手機簡訊或E-mail通知，務必提供本人可接收且正確無誤之號碼資料， 避免遺漏重要通知! 2.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3.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課程資訊及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備齊報名表及各項應繳文件後，請採郵寄或現場親送報名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899-355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暨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學分採認抵免申請書

申請說明：

1. 申請人應詳實填寫已完成之學分課程名稱、學分數、學分類別及取得學分時間，並檢附結業證書、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等佐證資料；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分，應同時檢附學歷驗證或學分驗證文件。或另視審查需要提供課程大綱等資料。
2. 學分類別如為國內外學校科、系、所或學程學分，請選擇「學校學分」；如為3年內參加相關專業人員訓練取得之學分（如托育人員訓練等），請選擇「訓練學分」。
3. 學分採認抵免審查僅就申請人送交申請書所填寫項目進行審查，若某項填寫缺漏或佐證資料缺漏、錯誤、不實或不完整，該項不予審查及補件。請檢查無誤後再送件。

我已確認並接受上述說明內容，並確認下列申請資料填寫無誤。

申請人簽名(請親簽)_____年 月 日

申請抵免本訓練課程 (請勾選)	已取得相關課程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學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復原與輔導(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性教育(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創造性學習(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次文化(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 (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以上共申請抵免_____門課程	佐證資料(結業證書、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共提供_____張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暨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

■ 報名班別：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5學分)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E-mail	*錄取通知將以e-mail寄發，請務必填寫正確						*手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日後證書寄送地址，請務必填寫完整)													
*現職 機關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應繳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證書須附學歷驗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在職證明(無可免付，非機構在職者亦歡迎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機構工作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抵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影本(申請學分抵免者必須繳交，無申請者免附)													
*申請 人簽章	※以下項目如未全部勾選、未簽名，視同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及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證明本表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親筆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事項	1. 有「*」為必填欄位，錄取通知、課程重要資訊等會以手機簡訊或E-mail通知，務必提供本人可接收且正確無誤之號碼資料， 避免遺漏重要通知！ 2.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3.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課程資訊及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備齊報名表及應繳證明文件後，請採郵寄或現場親送報名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899-355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暨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學分採認抵免申請書

申請說明：

1. 申請人應詳實填寫已完成之學分課程名稱、學分數、學分類別及取得學分時間，並檢附結業證書、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等佐證資料；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分，應同時檢附學歷驗證或學分驗證文件。或另視審查需要提供課程大綱等資料。
2. 學分類別如為國內外學校科、系、所或學程學分，請選擇「學校學分」；如為3年內參加相關專業人員訓練取得之學分（如保育人員訓練等），請選擇「訓練學分」。
3. 學分採認抵免審查僅就申請人送交申請書所填寫項目進行審查，若某項填寫缺漏或佐證資料缺漏、錯誤、不實或不完整，該項不予審查及補件。請檢查無誤後再送件。

我已確認並接受上述說明內容，並確認下列申請資料填寫無誤。

申請人簽名(請親簽)_____年 月 日

申請抵免本訓練課程 (請勾選)	已取得相關課程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學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及專業倫理(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管理(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照護(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組織管理(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及經營(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規劃及評估(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以上共申請抵免_____門課程	佐證資料(結業證書、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共提供_____張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暨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

■ 報名班別：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20學分)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E-mail	*錄取通知將以e-mail寄發，請務必填寫正確					*手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日後證書寄送地址，請務必填寫完整)										
*現職 機關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應繳 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證書須附學歷驗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屬機關(構)公務人員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抵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影本(申請學分抵免者必須繳交，無申請者免附)										
*申請 人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項目如未全部勾選、未簽名，視同資料不全，恕不受理報名※</p>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及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證明本表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親筆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事項	<p>1. 有「*」為必填欄位，錄取通知、課程重要資訊等會以手機簡訊或E-mail通知，務必提供本人可接收且正確無誤之號碼資料，避免遺漏重要通知！</p> <p>2. 應繳證明文件需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時未提供完整資料及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p> <p>3. 報名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課程資訊及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備齊報名表及各項應繳文件後，請採郵寄或現場親送報名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899-355

國立空中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暨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學分採認抵免申請書

申請說明：

1. 申請人應詳實填寫已完成之學分課程名稱、學分數、學分類別及取得學分時間，並檢附結業證書、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等佐證資料；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分，應同時檢附學歷驗證或學分驗證文件。或另視審查需要提供課程大綱等資料。
2. 學分類別如為國內外學校科、系、所或學程學分，請選擇「學校學分」；如為3年內參加相關專業人員訓練取得之學分（如托育人員訓練等），請選擇「訓練學分」。
3. 學分採認抵免審查僅就申請人送交申請書所填寫項目進行審查，若某項填寫缺漏或佐證資料缺漏、錯誤、不實或不完整，該項不予審查及補件。請檢查無誤後再送件。

我已確認並接受上述說明內容，並確認下列申請資料填寫無誤。

申請人簽名(請親簽)_____年 月 日

申請抵免本訓練課程 (請勾選)	已取得相關課程學分			課程結束或 取得學分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	學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復原與輔導(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或團體工作)(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及技巧(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社會工作(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規劃及評估(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家外安置發展與現況 (1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學分	年 月
以上共申請抵免_____門課程	佐證資料(結業證書、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共提供_____張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

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一) 識別類：C001 識別個人者、C002 識別財物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三)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

(四) 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 工作經驗。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於本中心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內。

(二)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利用對象：本校、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四)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一)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二)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證書製發、課程優惠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中心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四) 本中心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於學員資料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簽名(請親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